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建设单位：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孟兆新

编制单位：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30883999

邮编：053000

地址：景县开发区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1
1.1 环境保护法律.....	1
1.2 其他验收依据.....	1
2 工程概况.....	2
2.1 项目基本情况.....	2
2.2 建设内容.....	2
2.3 工艺流程.....	3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5 公用工程.....	4
2.6 环评审批情况.....	4
2.7 项目投资.....	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4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6.1 质量保障体系.....	13
6.2 监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监测结果.....	16
7.2 监测结果分析.....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7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前 言

PE-UHMW（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是分子量高于 300 万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俗称 UPE。特性：抗冲击性（抗冲击性居塑料之首）、耐腐蚀性好，优异的耐化学性能、密度比其他热塑性塑料低，摩擦系数低，优越的脱模性能、极地的吸水率，极好的电绝缘性和抗静电性、适中的机械强度、刚性的耐蠕变性能，优异的机械加工性能、连续自然性、良好的抗高能量辐射性能。作为一种新型工程塑料，集多种优异性能于一身。主要用于船舶、海洋、煤炭、矿山、热力发电、冶金设备、车辆、化工、造纸、食品机械、体育、娱乐、医疗、电气、陶瓷工业、机械零配件等行业领域。鉴于该产品的广泛用途，公司决定投资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用于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获取公司的最大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为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通过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号景环表【2011】73 号。

2018 年 3 月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4 月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2007]65 号文；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11 月 23 日。

1.2 其他验收依据

- (1)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2011 年 11 月。
- (2)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景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景环表【2011】73 号，2011 年 12 月 7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兆新	联系人	孟卫星
通信地址	景县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330883999	邮编	053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C3020
建设地点	景县开发区		
占地面积	11250	经纬度	北纬 37°40'40.82" 东经 116°14'24.58"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景县开发区。厂址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7°40'40.82" 东经 116°14'24.5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1) 生产规模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 1000 吨。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料年消耗量
1	聚乙烯	1180 吨
2	母料	3.0 吨

(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 2 座、库房 1 座、办公楼 1 座（4F）、锅炉房 1 间等。

(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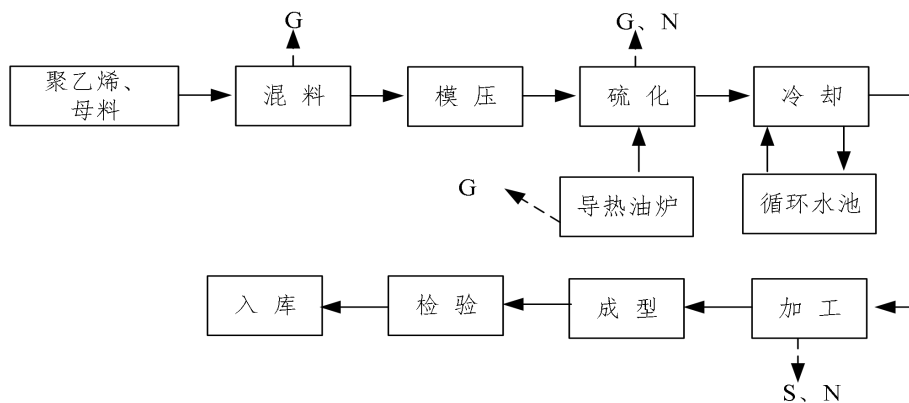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模压机	4	3	少 1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2	塑料挤出机	1	3	多 2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3	塑料牵引机	1	1	无变化
4	塑料切割机	1	1	无变化
5	导航锯	3	4	多 1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6	单面自动杠压刨机床	1	1	无变化
7	高速单面压刨机	4	3	少 1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8	雕刻铣床	1	1	无变化
9	铣床	14	15	多 1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10	台式木工多用机床	1	1	无变化
11	车床	3	3	无变化
12	摇臂转床	2	1	少 1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13	粉料机	2	2	无变化
14	混料机	4	6	多 2 台，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15	导热油炉	1	1	无变化
16	天车	3	3	原来均为 1 吨，变更为 2 台 3 吨，1 台 16 吨，数目无变化
17	金属带锯床	0	1	新增，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18	塑料注射成型机	0	1	新增，根据实际生产对设备作出调整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及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1。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及流程及排污节点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每天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冷却工序中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用电使用景县供电局下属变电站提供，采用架空线引入厂区。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通过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号景环表【2011】7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69%；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0.5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0.5
固体废物	1.2
绿化及生态	1.3
合计	8.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核实：

1、项目在混料工序增加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2、项目生产供热由燃煤锅炉改为 2t/h 燃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8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
- 3、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4、硫化工序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 UV 光氧催化处理；
- 5、注塑挤出工序增加 UV 光氧催化处理，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 6、主要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变更详见表 2-3；
- 7、本项目地理位置、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系统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实，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 BOD≤30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7-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符合景县污水处理厂入厂指标	
废气治理	硫化废气产生的生产尾气	设置集气罩，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筒进行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核实，注塑挤出增加 UV 催化设施 1 套，混料工序增加布袋除尘器 1 套，硫化工序由活性炭变更为 UV 光氧化催化。经监测，废气检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导热油炉烟气	燃用低	烟尘 200mg/m ³ SO ₂ 9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固废治理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	厂区整洁、卫生	厂区整洁、卫生	经核实，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由活性炭吸附变为 UV 光解处理，无废活性炭产生；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无炉渣产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再生，不外排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堆置，由厂区环卫人员统一外运集中处置			
	炉渣	收集后作为建材原料外售			
噪声治理	塑料切割机、导航锯、车床、粉料机、车床、铣床	(1) 选择低噪声设备； (2) 设置车间内，车间隔声； (3) 设基础减振；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经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 2 座、库房 1 座、办公楼 1 座（4F）、锅炉房 1 间等。项目验收内容为：

①废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主要的扬尘来源于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运输。针对施工扬尘，施工方和建设单位共同管理，采取合理施工、增加围挡、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1.2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1.3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现场禁止熔融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物质。

3.1.4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杂用水排入临时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1.5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有提前签好协议的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不乱倒垃圾。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板材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2.2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和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下图：



(2) 锅炉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 8 米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3) 混料废气

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过收集设施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下图：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切割机、导航锯、车床、粉料机、车床、铣床等机械设施，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切断、打孔等）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走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工程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县开发区，总投资 943 万元，占地 11250.0m²，建筑面积 11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 1000 吨。

4.1.2 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较为声环境现状较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完成后，工艺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排入防渗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厂址位于平原，工程对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在加强厂区内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的基础上，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皆可以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分析工程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做好用地规划等措施，缓解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工程各类噪声设备采用了减振降噪隔音装置，经厂房隔声、距离和屏障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为加工工序（切断、打孔过程）产生的铁屑、边角料；硫化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山厂家回家再生；导热油炉炉渣；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粉碎后回用于工艺中，不外排；炉渣，作为建材原料外售；生活垃圾厂区集中堆置，由厂区环卫人员统一外运集中处置。

4.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工艺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排入防渗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景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轻；加强旱厕及污水下水管管沟防渗处理后，污水下渗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对地下水影响较轻。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 废气：聚乙烯在热融化时粒子中部分挥发单体及其他杂质等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集气罩，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囱进行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燃煤导热油炉烟气处理措施为：燃用低硫煤，烟气采用水浴除尘加碱液脱硫，除尘效率 96%，脱硫效率 60%进行计算。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入大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噪声：将塑料切割机、导航锯、车床、粉料机、车床、铣床等设置于车间内，经门窗隔声、距离和屏障衰减，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 固废：工程产生的固废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固废得到处置，不外排，措施可行。

4.1.5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该项目工艺成熟，机械加工工序（切断、打孔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实现了经济运行的“低消耗、高利用、低废弃”，最大限度地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将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1、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施工扬尘产生要采取定时洒水防尘、抑尘，施工噪声应

首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教育工人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 2 点至次日晨 6 点之间）不得施工，建筑垃圾要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该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厂区不设食堂、洗浴设施，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沉淀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最终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电镀、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废气为聚乙烯颗粒在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务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煤烟气必须采用水浴除尘加碱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必须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将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部，车间墙体及门窗均作隔声处理，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艺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后出售，锅炉炉渣集中堆放，作为建材原料外售；不得随意外排；废活性炭为危废，应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再利用；厂区要按环评要求布局。

3、项目建设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硫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燃煤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5、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项目建成后，日常监督管理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续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施工扬尘产生要采取定时洒水防尘、抑尘,施工噪声应首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教育工人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2点至次日晨6点之间)不得施工,建筑垃圾要定点存放,定期清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该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厂区不设食堂、洗浴设施,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沉淀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最终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电镀、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废气为聚乙烯颗粒在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务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煤烟气必须采用水浴除尘加碱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必须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将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部,车间墙体及门窗均作隔声处理,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工艺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收集后出售,锅炉炉渣集中堆放,作为建材原料外售;不得随意外排;废活性炭为危废,应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再利用;厂区要按环评要求布局。</p>	<p>经核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定期清掏,沉淀井未建设; 2、硫化工序、注塑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3、混料工序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变为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4、锅炉改为由燃煤改为燃气,废气直接通过8米的排气筒排放; 5、废气处理设施及锅炉类型变更后无废活性炭及锅炉炉渣产生。
3	<p>项目建设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硫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燃煤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p>	<p>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及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燃油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经监测,废气、噪声符合验收标准及参照标准的要求。</p>
4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p>	<p>经核实,该项目周边100米方位内无敏感建筑。</p>
5	<p>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p>
6	<p>项目建成后,日常监督管理由景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p>	<p>——</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参考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及限值	参考标准及限值
注塑挤出工序、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 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8m	（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 颗粒物≤20mg/m ³ ； 二氧化硫≤50mg/m ³ ； 氮氧化物≤150mg/m ³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及表 3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4-3	1000 吨	3.3	3.0	91
2018-4-4		3.3	3.0	91

注：项目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 1000 吨，年工作 300 天。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 2、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由省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 3、采样器及噪声监测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校准并符合要求；
- 4、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 5、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注塑挤出工序、硫化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挤出工序、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混料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YQ-A-44	1.0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36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A-36	3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49	0.07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YQ-A-44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A-49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A-19

(3) 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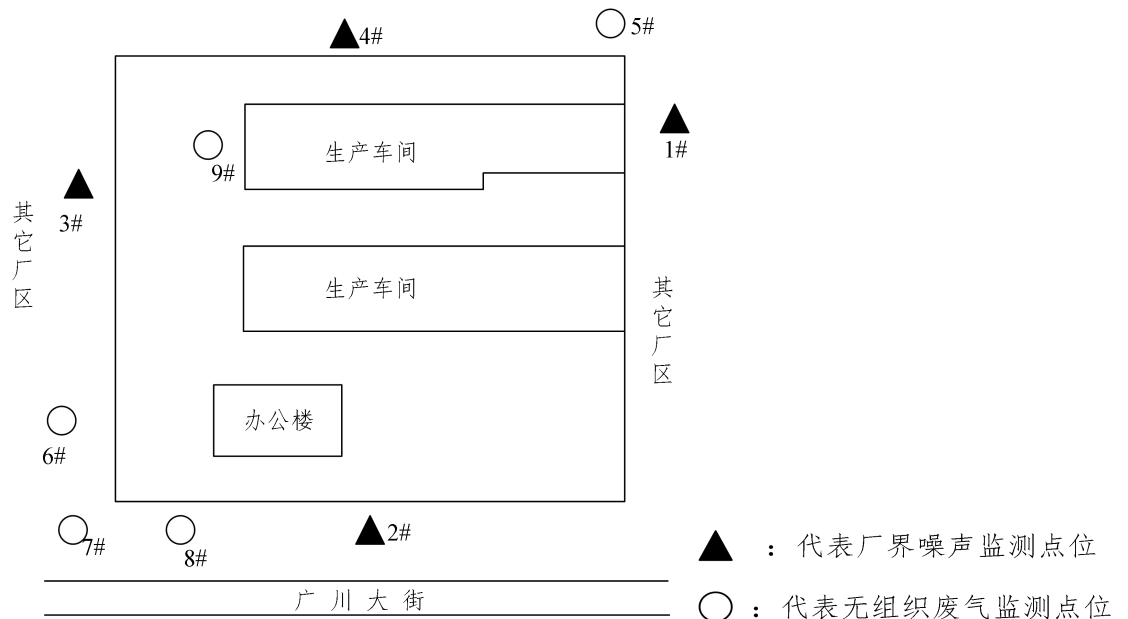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中表 2; GB14554-1993 中表 2	参考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1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最大(小)值			
注塑、挤出工序 排气筒进口 4月3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521	1392	1338	141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5	8.73	8.64	8.2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22×10 ⁻²	1.16×10 ⁻²	1.16×10 ⁻²	—	—	—
注塑、挤出工序 排气筒出口 (15米) 4月3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582	1564	1636	159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1	4.05	4.02	3.99	≤1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6.33×10 ⁻³	6.58×10 ⁻³	6.37×10 ⁻³	≤10	—	—
	最低去除效率	%	45	48	43	43	—	≥90	未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32	174	174	≤2000	—	达标
注塑、挤出工序 排气筒进口 4月4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12	1312	1336	132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79	8.98	8.35	8.7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18×10 ⁻²	1.12×10 ⁻²	1.15×10 ⁻²	—	—	—
注塑、挤出工序 排气筒出口 (15米) 4月4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81	1628	1649	165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1	4.22	3.89	3.94	≤1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6.87×10 ⁻³	6.41×10 ⁻³	6.51×10 ⁻³	≤10	—	—
	最低去除效率	%	46	42	42	42	—	≥90	未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74	174	174	≤2000	—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中表 2; GB14554-1993 中表 2	参考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表 1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最大(小)值			
硫化工序排气筒 进口 4月3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8	855	845	84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32	7.39	7.45	7.0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6×10 ⁻³	6.32×10 ⁻³	6.30×10 ⁻³	5.99×10 ⁻³	—	—	—
硫化工序排气筒 出口 (15米) 4月3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8	967	972	96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4	4.12	4.25	4.04	≤1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98×10 ⁻³	4.13×10 ⁻³	3.91×10 ⁻³	≤10	—	—
	最低去除效率	%	32	37	34	32	—	≥90	未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74	229	229	≤2000	—	达标
硫化工序排气筒 进口 4月4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820	847	842	83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29	6.89	6.89	7.0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5.84×10 ⁻³	5.80×10 ⁻³	5.87×10 ⁻³	—	—	—
硫化工序排气筒 出口(15米) 4月4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959	994	985	97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2	4.07	3.96	4.05	≤1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4.05×10 ⁻³	3.90×10 ⁻³	3.97×10 ⁻³	≤10	—	—
	最低去除效率	%	34	31	33	31	—	≥90	未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229	≤2000	—	达标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3217-2014 中表 3	参考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8 米) 4 月 3 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702	722	706	710	—	—	—
	含氧量	%	5.4	5.5	5.6	5.5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9.2	8.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	9.9	10.5	10.0	≤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6.35×10 ⁻³	6.50×10 ⁻³	6.30×10 ⁻³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4	5	4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4	5	4	≤5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89×10 ⁻³	3.53×10 ⁻³	2.84×10 ⁻³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7	100	93	97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3	105	106	≤15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81×10 ⁻²	7.22×10 ⁻²	6.57×10 ⁻²	6.87×10 ⁻²	—	—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3217-2014 中 表 3	参考标准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8 米) 4 月 4 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727	731	778	745	—	—	—
	含氧量	%	5.7	5.6	5.5	5.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8	8.6	9.2	8.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9	9.8	10.4	9.7	≤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6.29×10 ⁻³	7.16×10 ⁻³	6.37×10 ⁻³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4	5	3	4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5	3	4	≤50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1×10 ⁻³	3.66×10 ⁻³	2.33×10 ⁻³	2.97×10 ⁻³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6	102	102	100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6	115	113	≤15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98×10 ⁻²	7.46×10 ⁻²	7.94×10 ⁻²	7.46×10 ⁻²	—	—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6297-1996 中表 2	参考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混料工序排放口 (8 米) 4 月 3 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44	1500	1421	138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5	7.0	6.7	6.7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1.05×10 ⁻²	9.52×10 ⁻³	9.37×10 ⁻³	≤3.5	—	达标
混料工序排放口 (8 米) 4 月 4 日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37	1436	1482	145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7	6.2	7.8	7.2	≤12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8.90×10 ⁻³	1.16×10 ⁻²	1.05×10 ⁻²	≤3.5	—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参考标准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最大值			
颗粒物	4 月 3 日	mg/m ³	0.301	0.655	0.514	0.531	0.736	GB16297-1996 中表 2: ≤1.0	—	达标
			0.335	0.494	0.617	0.617				
			0.280	0.543	0.561	0.736				
			0.330	0.678	0.643	0.522				
	4 月 4 日		0.283	0.566	0.583	0.601	0.691			
			0.317	0.634	0.616	0.563				
			0.297	0.611	0.629	0.611				
			0.346	0.691	0.536	0.570				

续表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参考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4月3日	mg/m ³	0.77	1.08	1.13	1.15	1.15	GB16297-1996 中表 2: ≤4.0	DB13/2322-2016 中表 2: ≤2.0	达标
			0.82	1.13	1.08	0.96				
			0.78	0.96	1.12	1.05				
			0.81	1.11	1.03	0.97				
	4月4日		0.78	0.95	1.17	1.19	1.19			
			0.76	1.18	1.14	1.04				
			0.68	1.09	1.08	1.16				
			0.79	1.19	0.97	1.18				
臭气浓度	4月3日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中表 1: ≤20	—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月4日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7-2-2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2322-2016 中表 3	参考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4 月 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5	1.52	1.53	1.61	1.65	≤4.0	—	达标
4 月 4 日			1.62	1.57	1.61	1.66	1.66			

7.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4 月 3 日	4 月 4 日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表 1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1#	57.0	57.7	昼间：≤60	达标
2#	58.4	57.2		达标
3#	57.3	56.3		达标
4#	56.5	57.7		达标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15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2%，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7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15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3\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1%，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229（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8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序排放口（15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6\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新扩改建）。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限值的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3~58.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实行厂长负责制，由副厂长协同厂长进行环境管理。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共同管理，保证施工期噪声、固废及废水不对环境噪声明显的影响。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企业运行期的管理工作暂由企业的日常生产负责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的进行反馈，确保发现问题立刻就能解决，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企业尚未建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尽快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15 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87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2%，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74（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硫化工序排气筒出口（15 米）”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3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1%，不符合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8 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 4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序排放口（15 米）”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6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

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他）。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参考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691\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符合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新扩改建）。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限值的要求。

9.1.2 噪声

在4月3日、4日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3~58.4）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1.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板材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切断、打孔等）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走处理。

9.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3) 尽快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环保管理部门以确保环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景县开发区				
	行 业 类 别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C3020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6.9
	环评审批部门		景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景环表【2011】73号		批 准 时 间		2011-1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河北正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3000		联 系 电 话		18330883999		环 评 单 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生 化 需 氧 量												
	氨 氮												
	悬 浮 物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未检出